

河北省南宫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81执51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马秀菊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宫市冀南路55号，身份证号：132201195401084585。

被执行人：栾礼旺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宫市金都华府19-1-902，身份证号：132201197609100627。

被执行人：赵敏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9月10日出生，住南宫市金都华府19-1-902，身份证号：132201197609100627。

被执行人：栾英双，女，汉族，1998年9月26日出生，住南宫市王道寨乡半壁店村7号，身份证号：130581199809263522。

被执行人：马超朋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3月6日出生，住南宫市吴村乡狼冢店村12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581199903065178。

关于马秀菊与栾礼旺、赵敏、栾英双、马超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南宫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58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于2021年7月19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案以(2021)冀0581执5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赵敏名下位于南宫市金都华府D-10-02号车库一处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或变卖）赵敏名下位于南宫市金都华府 D-10-02 号车库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双涛

审 判 员 张荣庚

审 判 员 石保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宋兰潮